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意此项议案。

二、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帅康电气”的融资规模，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时我们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情况、资产情况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对应的条款需一并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林 辉：

肖 侠：

高允斌：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